**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人才招聘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黄石市中心医院**

二○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3](#_Toc506382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506382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50638283)**

**[供应商须知 9](#_Toc50638284)**

**[一、 总则 9](#_Toc50638285)**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9](#_Toc50638290)**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_Toc50638294)**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50638305)**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4](#_Toc50638310)**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5](#_Toc50638313)**

**[八、其他要求 17](#_Toc50638314)**

**[九、适用法律 17](#_Toc5063831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 18](#_Toc50638316)**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2](#_Toc50638317)**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22](#_Toc50638318)**

**[二、计算办法 24](#_Toc50638319)**

**[三、评分细则 25](#_Toc50638320)**

**[四、评定办法 27](#_Toc50638321)**

**[第五章 合同书 29](#_Toc5063832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2](#_Toc50638323)**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  黄石市中心医院人才招聘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石市中心医院获取采购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人才招聘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9万元

4.最高限价：9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共1个项目包，现因医院人才招聘引进工作需要，拟就下列项目进行采购：人才招聘服务，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会员基础服务、招聘网站、PC端、首页顶部广告、热门职位广告、微信订阅号等图文设计制作推广，线下精准人才推荐、人才邀约面试服务、人才到岗服务等，严格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遴选1家有资质、有能力、有意愿承担人才招聘服务的机构。服务期限为1年。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详细内容及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 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就包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报价的投标人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竞标报价，否则均按无效竞标处理。

**三、报名方式：**

时间：2024年6月 11日至2022年6月 18 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黄石市中心医院行政楼819办公室。

方式：现场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盖鲜章的资料到黄石市中心医院](mailto:携带以下资料到的至邮箱3275804801@qq.com)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1.法定代表人自己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获取。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1）、被委托人身份证获取。

**四：开标时间：**报名成功，电话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黄石市中心医院官网

2.持合法、有效证件获取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石市中心医院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天津路141号

联系方式：邵奇 0714-6256679

附件1：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上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为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获取(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磋商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黄石市中心医院 |
| 2 | 磋商供应商 |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  ☑自筹 |
| 3 | 备选方案 |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
| 4 | 联合体磋商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5 | 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响应文件正本中须编入彩色扫描件，副本可用正本的黑白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竞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竞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 6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
| 7 | 磋商结果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8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递交响应文件所需要的文件 |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要求  ☑不要求  请被授权人持单独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递交以上资料。 |
| 10 | 签字及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竞标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的要求。响应文件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内容、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竞标公司印章）、日期  3.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后果自负。  4.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所有其它响应文件页面都应在每页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5.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11 | 装订要求 |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装订成一册  □分册装订，共分 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  第二册，包括  ……  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
| 13 | 磋商小组人数 | 3人 |
| 14 |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 采购人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否 |
| 16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竞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7 | 最终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人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予以确认。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
   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予以确认。
   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4. **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所有其它响应文件页面都应在每页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5.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备选方案**
   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 **联合体**
   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符合性审查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4.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4.1.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14.1.3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4.1.4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审计报告或承诺函、社保证明等（复印件）或承诺函等。

14.1.5“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无不良记录和违法记录截图等。

14.1.6资格条件里要求的其他文件。

14.1.7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4.1.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4.1.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3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请供应商代表持单独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递交以上资料。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被授权人持**单独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递交响应文件等资料，未按照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将作为无效竞标。

**2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拒收。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1. **磋商程序及步骤**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磋商代表**

23.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5、磋商**

25.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4最后报价

采购人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采购人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保密**

26.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1. **成交与签订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8.3的规定执行。

**28、签订合同**

28.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5 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渠道**

28.5.1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

28.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政府采购政策**

29.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29.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3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9.4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根据财库（2019）1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中已标注政府采购强制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节能证明文件。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竞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简介**

现因医院人才招聘引进工作需要，拟就下列项目进行采购：人才招聘服务，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会员基础服务、招聘网站、PC端、首页顶部广告、热门职位广告、微信订阅号等图文设计制作推广，线下精准人才推荐、人才邀约面试服务、人才到岗服务等。

**二、商务条款**

1.服务地点：黄石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2.项目服务期限：1年

3.项目付款条件：

（1． 双方签定委托协议后一个月内支付50%，一人到岗支付75%，两人到岗支付剩余服务费用，若无人到岗服务费用按50%结算；

服务时间结束未能完成猎头服务，院方继续委托（时间为6个月）服务，继

续委托将不再另行收服务订金；

候选人在岗保证期为三个月，在报道后三个月期间内因候选人原因离职，中标

方有义务为院方免费提供3个月猎头服务，并安排院方与候选人员面试。

4.项目付款方：黄石市中心医院

注：以上内容（项目实施地点、项目服务期限、项目付款条件）均为商务条款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完全响应，任何一条不响应其竞标将被否决。

**三、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方案  服务 | 服务项目 | 服务时间 | 备 注 | 优惠价格 |
| 线上服务 | VIP会员 | 12个月 | 1、职位发布数200个；可下载2000份人才简历；  2、在线免费接收查看简历联系方式，刷新职位等。 | 90000元 |
| 首页 | 6个月 | （规格：321px × 60px像素），是普通会员曝光率的40倍以上。 |
| 湖北地区广告 | 湖北地区名企广告宣传（规格：980px × 60px像素）12个月；湖北页面文字链接VIP专区广告12个月 | |
| 专属招聘专页 | 12个月 | 独有二级域名（\_\_\_.ecaihr.com）专页，尊显行业地位，用人单位关键词能更容易被百度搜录，排名靠前。 |
| 线下服务 | 人才面试服务+人才到岗服务 | 12个月 | 邀约面试服务：推荐6位人才面试，职位根据甲方当下需求而定；（标准：博士研究生，市级以上影响力，大型三甲医院对口专业进修经历，高级职称，硕导，公立三甲医院工作经验）  面试3位候选人可1位到岗（参考数据）  首先匹配候选人的职称、年龄、工作经验、专业成果等各种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初步筛选出候选人  b、其次致电与候选人沟通、核实候选人各种条件，真实性，家庭情况，求职意向。  c、确定求职意向后进行人才背景调查，薪酬了解。  d、确定候选人，并向用人单位提供详细简历；得到用人单位肯定后，邀约候选人参与单位面试。  二、到岗服务：2位人才成功入职，职位根据甲方当下需求而定。  （标准：博士研究生，市级以上影响力，大型三甲医院对口专业进修经历，高级职称，硕导，公立三甲医院工作经验）  操作流程：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职位及职位需求，寻访到合适的候选人；  2、候选人近期是考虑换工作的、候选人是有考虑咱们医院；  3、候选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上几个条件乙方才推荐，待甲方审核；  4、甲方审核后需约见候选人，乙方配合甲方协调双方时间，邀约候选人医院面谈；  5、乙方协调甲方和候选人异议处理；协助甲方办理候选人入职。 |
| 增值服务 | 职位推送服务 | 12个月 | 针对特定需求职位，公司为医院提供总量不少于10万份电子邮件群发推荐服务。 |
| 短信服务 | 12个月 | 医院可直接发送手机短信给求职者面试，总数量1000条短信。 |
| 微信订阅号推广 | 12个月 | 公司订阅号招聘宣传12次（每月一期）。 |
| 备注 | 本方案提供客服专员：长期针对黄石市中心医院招聘岗位进行有效简历匹配、快速搜索、背景调查、核实、前期的电话沟通、跟进、协调、进行评估等一系列的工作、确定合适人选、从而保证候选人质量。 | | | |

# 评定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  3.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 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六、承诺函（格式）”。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招标活动。 | 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六、承诺函（格式）”。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 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现场查询）。 |
| 2 | 符合性审查表 | 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磋商报价 |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不能接受条件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出现串通竞标或者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竞标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 |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竞标的其它条款； |
| 3 |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项目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项目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4 | 评定  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二、计算办法**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详见评分细则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 低价优先法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20分 | 通过初步审核的有效报价，进入价格评议环节。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扣减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扣减后的投标报价）×20%×100。 |
| 技术 | 30分 | 服务全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30分。如技术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即为负偏离，  技术性技术要求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5分；以本项权重分为限，扣完为止。（如全部满足技术要求，供应商需自行提供全部满足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若未提供承诺函则视为不响应**；如有不满足的条款，供应商需自行列出不满足的条款） |
| 综合实力 | 5分 |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证书的得5分，具有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证书的得3分。（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均需提供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
| 5分 | 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具有人力资源从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提供从业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均需提供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
| 市场成熟度 | 10分 | 针对供应商近三年服务的用户量（以合同、中标通知书为依据）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
| 用户评价 | 10分 | 提供近两年，针对供应商的用户评价：用户评价整体优秀的每份2分，最多得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用户评价需提供加盖用户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被评价的公司名称）。 |
| 应急保证措施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是否能在紧急情况发生时及时应对、快速解决进行评审。充分考虑了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故障维修和管理的应急措施周密、有效的得5分；考虑了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故障维修和管理的应急措施较为周密、有效的得3分；其他情况得0分。 |
| 整体服务方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完整1年服务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人员安排合理、责任划分明确，安全意识突出，能够保证在服务期内顺利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得5分；方案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满足其它基本需求的3分；其他情况得1分。 |
| 服务方案 | 5分 | 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面谈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面谈方案及可达到的预期效果等），全部提供且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欠合理或有缺陷或缺漏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增值服务 | 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增值服务的，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本项目活动的开展且具有吸引力的得5分，方案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无方案提供的得0分。 |
| 总分 | 100分 | |

**四、评定办法**

* + - 1. 初步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 1.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1. 评定结果

3.1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 - 1.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五、竞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表（如启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或电子文传）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具体详见竞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表（如启动）。前款所说的合理时间指的是磋商小组向供应商提出书面要求后30分钟内。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总则  本表是本章的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的规定，对供应商竞标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表所规定的办法。 |
| 2 | 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章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2.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本章规定的资格审査、符合性审查阶段，不存在无效竞标的情形；  2.2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査、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3 |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审委员会对竞标报价合理性有疑问的，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4 | 判断竞标报价是否合理：  4.1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是否合理。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4.1.1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竞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竞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竞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因供应商原故而增加的费用。  4.1.2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4.1.3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1.4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4.2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竞标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 第五章 合同书

**甲方：黄石市中心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磋商文件；

3、响应文件；

4、价格文件；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及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具体指：

**（一）服务对象：**

**（二）服务方式：**（按双方招响应文件具体条款而定）

**（三）服务方案：**（按双方招响应文件具体条款而定）

**三、服务期限约定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约定：**

**（二）服务地点：**

**四、合同金额：**

**五、付款条件：**

**六、税费：**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计入投标报价。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核实，并且在根据要求检查核实后，确认乙方的服务。

2、具体服务时间由乙方制定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施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维护服务工作；

3、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乙方协议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按双方招响应文件来定

**八、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供服务。

2、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九、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3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关于合同履行的协议。

**十、违约终止合同**

1、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如果甲方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转让和分包**

1、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如果甲方同意乙方部分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则受让方应具备履行该部分合同义务的资质及能力。

3、如果转让部分合同义务，乙方应与受让方按有关规定签订转让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并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争端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2、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在武汉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及失效**

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成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十六、主导语言：**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十七、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本合同的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八、合同效力**：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十九、检查和审计**

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1.资格自查表

2.符合性自查表

3.磋商书

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承诺函

7.报价一览表

8.分项报价表

9.偏离说明表

10.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1.竞标产品技术资料

12.售后服务承诺书

13.业绩情况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5.供应商信用、诚信承诺书

16.技术规格及要求响应表

17.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18.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评标导航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内容** | **最高**  **分值** | **评分标准**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对应页码**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  3.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 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六、承诺函（格式）”。 |  |
| 3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招标活动。 | 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六、承诺函（格式）”。 |  |
| 4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 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二、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响应情况 | 对应页码 |
| 1 |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2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  |  |
| 3 | 竞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 |  |  |
| 5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6 | 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提交的是不可选择的报价； |  |  |
| 7 | 未出现串通竞标或者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
| 8 |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竞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竞标； |  |  |
| 10 |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  |  |
| 11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 12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三、磋商书**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 个日历日。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磋商供应商：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授权代表 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如在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买方付给卖方的中标设备货款中扣缴，并上报财政部门纳入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适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六、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竞 标 企 业 |  |
| 项目名称 | 黄石市中心医院人才招聘服务采购项目 |
| 投标价（三年） | 人民币（大写） （￥ ） |
| 其 它 费 用 |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要求 |  |
| 付款条件 |  |
| 备 注 | 含税包干 |

注：此报价表为磋商小组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仅作参考。表格形式不足描述，可另行行文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八、分项报价表(如需要)**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服务标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合计价 | | | | | 元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2位小数。

2．此表中的总报价应与投标函、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对应。

3．表格可根据供应商需要自行延伸。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偏离说明表**

**商务对照偏离表(格式)**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竞标响应部分 | 偏 离 说 明 |
| 1 | 项目实施地点：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2 | 项目服务期限：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3 | 售后服务要求：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4 | 付款条件：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对本商务条款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一条商务条款负偏离的竞标将会被否决。**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日期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网址（邮箱） |  | | 传真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  | | | | | |
| 基本帐户银行帐号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十一、竞标产品技术资料（如有）**

**一、所供服务介绍**

1．服务名称、性能、特点。

2．质量保证措施。

3．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二、主要技术资料**

1．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彩色宣传资料等技术资料。

2．产品获奖证书（复印件）。

3．生产所提供货物/服务或类似货物/服务的业绩。

**三、其他内容**

1．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

2．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_：

我们参加贵单位\_\_\_\_\_\_\_\_\_\_\_\_\_\_\_\_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如果我们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时、高效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拖延、拒绝、乱收费现象，我们愿承担由此给贵单位带来的经济损失并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服务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对应附上同类合同业绩复印件，否则业绩无效。如有项目获得的奖项并提供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信用、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黄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贵单位的“ ”项目竞标活动中, 郑重声明并承诺：

1.保证提供的证明、证照、证件、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2.提供与响应文件中相一致的服务，满足贵单位招标项目需求，不给贵单位造成重大损失、重大负面影响、重大安全隐患。

3、保证按照招、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售后服务完全满足贵单位业务需要。

4．交易价格不得虚高，不得违反价格诚信协议。

5.不存在请客、送礼、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的。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贵单位取消我公司资格，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将我公司记入贵单位供货商失信档案。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技术规格及要求响应表**

|  |
| --- |
| 格式自拟 |

**注：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要求，自行列出不响应情况的条款，如全部响应，则提供相关的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致: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竞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竞标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竞标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形，则无条件被列入串标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1.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标；  
5.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响应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而不正当理由的；非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至同一人之手；

1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供应商几乎同时发出撤回响应文件的声明；

13.不同供应商代表在开标前同乘坐同一辆出租车或私家车。  
14.禁止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标和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如（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将由采购人取消本公司的竞标及中标候选资格，并接受监管部门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工程、服务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http://baike.so.com/doc/3309856.html" \t "_blank)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http://baike.so.com/doc/3107079.html" \t "_blank)。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